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银禧科技”）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即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157,731,2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39.21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157,58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74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145,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61%。本次参加会议的除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及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网络及现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1%。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谭颂斌先生主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且其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57,586,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0 股；反对 145,10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57,586,10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080%；反对 145,10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0.0920%；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6%；反对股数 14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0124%；弃权股数 0 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工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代表公司审批与签署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大会召开之日止。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57,586,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7,900 股；反对 137,20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57,594,00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30%；反对 137,20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0.0870%；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8883%；反对股数 13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1117%；弃权股数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银禧科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